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23〕7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 (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0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实验（训）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我院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第三条 设立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院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保卫处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

第二章 危险废物源的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训）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的原则。对于一些实验条件高、危险性大，必须使用较多有毒有害试剂，排放较多有毒气体、有毒废水的实验，可利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对实验原理、装置、流程、实验过程进行虚拟仿真，从而消除危险废物的产生。对于无法虚拟仿真的，遵循减量化的原则，尽量减少试剂用量，减少废弃物排放。还可通过可用物质回收、开展连续实验等实现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再利用和减量化；或者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或者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五条 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训）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教育，特别是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合理产生与处置，使学生了解实验（训）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并提出恰当的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训）室危险废物。

第六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训）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三章 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训）室危险废

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应指定专人具体落实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第八条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置。

第九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训）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合理放置于实验（训）室内，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进行处置。

第十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意倒入水池或堆放填埋。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一条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二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第十三条 实验（训）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禁止将实验（训）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训）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实验（训）室，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和个人的污染与危害，同时报告学院，学院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汇报，接受调查处理。发生污染事故的部门，应及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全院通报，其他实验（训）室应引以为鉴。

第五章 奖惩及其他

第十六条 对在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个人，学院给与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发生实验（训）室废液倒入下水道导致管道毁坏、破损事故的，事故责任人将进行全院通报并责令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在实验（训）室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不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实验（训）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与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细则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节选

附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节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另行制定和公布。

第四条 未列入本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适时增补进本名录。

第五条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物的性质判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六条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

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将前款所列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进行的归类。

(二)“行业来源”是某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源。

(三)“废物代码”是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第4-6位为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第九条 本名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89号)同时废止。